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1002
丁
35年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撥 該 本 年 度 新 部 印 信 印 信 印		有 字 第 1466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張 炳 國		柏 聯 班		劉 子 英		朱 嘉 祐		比 電	
檔案		去 文 省 社 二 字 第		年		中 華 民 國		機 送 達	
字 第		1466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第 陽 如 附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別 類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件 附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35 3/11/15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5 3/11/15	

字
號
文
書
印
信
印

代電

襄陽縣政府奉奉二月九日府建字第一九六號代電並附
件均悉該縣推行本年度新縣帶鄉仍應依照國民義務
勞動法第四條規定批發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人
預算書各該二份報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布省政
府(案)文省社二部

杜會成

二科

晚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四日收到

是

5068

35228

35年2月23日(星期一) 省社字第1466號

呈報本年春季國民義務勞動辦法新核示由

附件齊全

以指飭該知照並新制市之規定
批具本年及新制市之規定
批具本年及新制市之規定

知照

示

批示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查本縣新復所有荒蕪田地淤塞堰塘及損壞之道路橋樑急

於縣城 府建 字第 九六三

應開墾修整以應當前需要茲擬具三十五年度春季國民義務勞動辦法通

令縣屬各鄉一致通行除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同原辦法電呈鈞府鑒核示遵奉陽

19

縣長來韶成印丑佳建印附呈東陽縣三十五年度春季國民義務勞動辦法一份

20
東陽縣五年度春季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壹 總則

一、本縣新復所有荒蕪熟田淤塞堰塘損壞道路橋樑亟應開墾修整樹木砍伐殆盡亦應及時培植茲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特制定本辦法

二、依照國民每人每年服義務勞動三十日之規定春季勞作十五日
三、義務勞動期間自二月七日（農曆正月初六日）起至（農曆二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止

貳 挖修堰塘

四、各鄉保甲長應于二月十六日（農曆正月十五日）以前將鄉保甲內已淤塞堰塘查勘登記分別通知塘主修挖

五、塘主應于四月一日（農曆二月底）以前將淤塞堰塘修挖完竣報驗
六、堰塘挖深以最低能蓄水三尺為度

七、塘主確無人力修挖應發動其佃戶或保甲內壯年代為修挖，每土一方（二尺深一平方丈）給小麥一市斗如塘主暫時確無糧食者得出給欠批于麥收後（五月）給小麥一市斗五升或秋收後

九月給大米一市斗五升

以之

上項推行如有滯碍可本鄉當地習慣商得雙方同意辦理之
八、塘主不能如期修挖而又不肯担任工資者由保甲長發動義務
勞工修挖作為保公塘墊土方規定加倍提收水課一半發給勞
工一半作保放基金

叁、開墾荒地

九、各鄉荒蕪熟地由鄉保甲長于二月十六日農曆正月十五日以前先行履勘分別通知業主于三月三日農曆正月初月底以前一律翻犁完竣報驗

十、業主無力或不能開墾及逾期不翻犁者由保甲長發動公耕
十一、公耕田應同受農戶豁免其他勞役

十二、公耕地收益除完納田賦外農戶得三分之二餘二分之一作為五成
地主得一成鄉保學校各得二成其收益不敷完糧時得呈請

緩徵

十三、公耕三年後准業主呈請收回或按二五減租標準付給租課田

賦鄉業主自理餘數農戶得二分之一鄉保學校共得二分之一

肆修築道路橋樑

十四、各鄉保境內所有縣鄉道路路橋樑及汽車公路已損壞者應由鄉保甲長于二月十六日（農曆正月十五日）以前勘查完竣

十五、投保甲分段于二月十七日（正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八日（農曆二月十五日）止修竣報驗

十六、縣鄉保道路及汽車公路舊原址修成魚脊形勢兩旁開排水溝

十七、橋樑一律整修完竣原通車者以仍能行車為度

伍種植樹木

十八、由鄉保甲長督導人民于三月三日（農曆正月內）以前于宅旁或閒地植樹每戶最少成活五株

十九、樹之種類以易得樹苗為主如榆椿柳棟等務期成活

二十、鄉保所在地或每村莊或每戶擇閒地開闢苗圃種植、
榆椿棟等種子養成樹苗以便來年栽植汽車公路兩旁
亦可撒種樹子令其自生易于成活

陸 獎懲

二十一、縣鄉保均舉行工作競賽于完竣後評定優劣

二十二、鄉保甲長成績優良人民工作努力者分別給予記功或嘉獎
及獎狀

二十三、鄉保長推行不力人民怠忽工作者分別予以記過勞役或
罰金

柒 附則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尽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